



## 友邦人壽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

保單號碼：\_\_\_\_\_ (僅限填寫一份保險單號碼)

- 一、本約定書僅適用於「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可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商品,若保單條款無「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時,雖填寫本表單,仍不生效力。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依保險契約相關約定。
- 二、本約定書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保險金受益人須與要保書(或契約變更申請書)所指定之保險金受益人相同,如需變更受益人,請另檢附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辦理,本約定書不得做為變更身故受益人之用。
- 三、要保人約定「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四、各受益人每年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本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該部分之分期定期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 五、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六、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相關約定,請參閱各該保單條款。
- 七、分期定期給付欄:
  1. 要保人得就個別受益人指定不同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與期間。
  2.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之「受益人姓名」須在本約定書填寫當時本契約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內,本契約之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內容以最後送達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者為準。
  3. 「指定保險金」為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本約定書約定之分期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4. 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本公司並將按「身故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如有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5. 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且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者,保險金之順位及應得比例依民法繼承編計算份額後,再依本約定書約定之比例及期間,定期分期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該所有法定繼承人皆適用相同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及相同期間。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第\_\_\_\_\_日, (最晚不得超過第15日), 未填寫者則以第15日辦理。

保險金種類	受益人姓名 (限本約定書填寫當時本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	分期定期給付	
		保險金分期定期 給付比例 (即身故保險金中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比例)	期間 (請擇一勾選)
身故保險金 (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

「終止」分期定期給付約定, 受益人及給付方式依要保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填載約定之內容為準。

**委任事項：**本人因無法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服務/終止申請事項, 茲委任下述受任人/業務員代為辦理本次契約內容變更。

**受任人/業務員注意事項：**倘同意委任人之委任行使上開委任事項, 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如有不實, 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者關係：\_\_\_\_\_

業務員簽名：\_\_\_\_\_ 保經/保代簽署章：\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僅須在要保人簽名欄位簽名。

※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七足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 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N20502)  
10709 版